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43号



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报告的批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你院《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卢欣琪、孙艺轩、张梓骢等12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同意孙艺轩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届委员会书记。

同意庞聪、岳帅等4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委员会



